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12 月 4 日

##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選舉事務處開設下述編外職位－

1 個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15,050 元至 125,800 元)

## 問題

選舉事務處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以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和總選舉事務主任籌備及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舉、2016 年立法會選舉、2016 年提名委員會選舉<sup>註</sup>和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選舉事務處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協助選管會和總選舉事務主任籌備及進行上文第 1 段所述 4 個換屆選舉。

---

<sup>註</sup>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香港須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參與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本文件假設提名委員會將由選舉產生。

## 理由

### 選舉事務處負責的選舉活動的人手支援

3. 選舉事務處為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以便其有效履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所規定的法定職責，包括檢討和劃定選區分界、選民登記、制定選舉指引和報告、進行和監督選舉，以及處理投訴個案。目前，選舉事務處由 1 名職級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總選舉事務主任執掌，下設 2 個總行政主任級別和 1 個高級系統經理的職位，常額編制共 139 人。選舉事務處自 1994 年成立以來，儘管處理的選舉事務日漸繁重及複雜，但該處只有總選舉事務主任一職屬首長級職位。總選舉事務主任工作極為繁重，除了為選管會提供日常的行政支援外，還須出席立法會會議、回覆立法會及傳媒查詢，以及履行部門首長的職責，督導選舉事務處的行政和運作。

4. 在 2005-06 至 2008-09 年度和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兩個選舉周期內，選舉事務處曾開設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加強人手編制，應付因籌備及進行選舉與大規模選民登記活動，以及執行相關的選舉和行政職務而增加的工作量。在 2008 年，為確保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能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首次開設 1 個有時限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監督選舉的安排。因應同樣的運作需要，選舉事務處在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即上個選舉周期)再次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和掌管 1 個專責的選舉部，執行該選舉周期內有關策劃、管理和進行選舉等工作。

5. 自上個選舉周期開始，由於選舉安排的變更，以及引進了全新和改善措施，主要選舉的安排較以往更為複雜，規模亦更為龐大。我們預料在下個選舉周期中有關各項選舉的策劃和籌備工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不會小於上個選舉周期。另外，公眾期望日益提高，亦會對選舉事務處為各項選舉提供的選舉服務產生多方面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選舉事務處實有必要適時開設一個穩健且人手充裕的編制，應付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選舉周期內的策劃和籌備工作。

##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選舉安排

6. 在下個選舉周期，當局須在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短短 17 個月內，舉辦 4 個全港性的主要選舉(即區議會、立法會、提名委員會和行政長官選舉)。因此，實有必要及早為有關選舉展開所需的策劃和籌備工作。

7. 為確保能依據當前的選舉法例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選舉，選舉事務處須開展一系列選舉工作，而有關工作須按相關法定條文於緊迫的限期內完成。選舉事務處在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須進行的一系列工作，載於附件 1。此外，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實行普選，該選舉將變成全港性的選舉，規模足與立法會地方選區換屆選舉比擬。為防選舉過程中有任何錯漏，必須作出周詳籌備和仔細規劃，因為任何違規情況或錯誤，都有可能削弱選舉制度的公信力，影響選舉的誠信。因此，我們認為需要有一名行政經驗豐富、具備合適才幹和資歷的人員，負責於緊迫的時間表內，監督整個選舉週期內 4 個主要選舉的全面策劃和執行工作。

附件1

## 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需要

8.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作為選舉事務處的專職首長級人員，以領導制定及執行各項選舉的詳細安排，各項安排包括－

- (a) 制訂詳細工作計劃，包括訂定籌備選舉各階段的重要完工日，並全面測試各項新增或改進的措施，以確保這些措施能有效運作；
- (b) 領導把新選舉安排納入現有選舉安排，監察實際運作；
- (c) 規劃合適的監督安排，以協助選管會監督各項選舉及監察選舉過程；
- (d) 檢視整個選舉程序及研究提升投票及點票程序效能的方法；
- (e) 研究及盡可能應用資訊科技以協助選舉程序；
- (f) 訂定人手招聘策略，編訂嶄新及優化的員工培訓課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及實施新選舉安排；

- (g) 為各項主要工作制定不同應變計劃，以應付不可預見的突發事情；
- (h) 代表選舉事務處參與各跨部門工作小組或會議，建立所需的聯繫使協調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以確保適時獲得選舉所需的資源和支援服務及敲定各選舉安排。上述多項的工作均需要其他政府部門的合作、投入及支持；以及
- (i) 代表選舉事務處參與外界團體(包括場地供應者、壓力團體、政黨等)的其他高層會議，商討籌辦和執行選舉的事宜。

9. 上述工作需於選舉周期內同時進行。根據過往選舉周期的經驗，該名專職的首長級人員需聯同總選舉事務主任親自視事及直接監督各主要選舉的進行。否則，總選舉事務主任作為選舉事務處現行編制下唯一的首長級人員，在選舉期間需親自領導選舉的整體策劃、管理及進行，工作量將不勝負荷。上述工作涉及複雜和敏感的事項，跨越政策及其他領域，其責任層次及複雜程度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全力協調和參與。因此，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以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督導和監察由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有關上文第 8 段所述的選舉策劃、籌辦及進行的工作。

10. 根據過往兩個選舉周期的經驗，適時地開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乃屬必需而且卓有成效。此舉加強選舉事務處的執行能力，確保整個選舉程序順利地進行。增設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提供專職的首長級人員，領導詳細策劃和執行工作，並提供寶貴支援，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統籌不同階段的選舉程序。2015 年區議會選舉劃定選區分界檢討工作預計將在 2014 年第二季全面進行，選舉事務處亦大約於同一時間展開 2015、2016 及 2017 年選舉的策劃和籌備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及早開設該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確保選舉事務處在早段已有專職的首長級人員，在下個選舉周期內一直監督與選舉策劃、管理及進行的整體運作安排。據此我們建議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開設該編外職位，為期 45 個月。該名首席行政主任需留任至 2017 年 12 月，以便在 2017 年 3 月舉行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後監察與選舉有關的事後工作，全面檢討由 2015 至 2017 年間的 4 個選舉，並建立知識庫，以供選舉事務處規劃下輪選舉時參考。該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選舉事務處現行組織圖及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2 至 4。

## 增設非首長級職位

11. 為應付極為緊迫的時間表及繁重的工作量，選舉事務處須成立一個專責的選舉部，同時為各項選舉進行大量的宣傳工作、策劃選舉細節和執行相關的安排。為此，我們建議在 2014-15 年度增設 74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並因應下個選舉周期內的工作量需求作出適當調整。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2. 總選舉事務主任是選舉事務處現行人手編制下唯一的首長級人員，因此不可能在選舉事務處內部調派首長級人員擔任新職。同時，我們認為不加強選舉事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而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兼顧上述所有工作並不可行，因為總選舉事務主任已肩負繁重的職務，既需為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又需管理選舉事務處的日常運作。如選舉事務處欠缺 1 位額外的首長級人員協助，將會為順利進行選舉帶來不能承受的風險。我們曾考慮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此職，但認為並不可行，因為有關職位涉及複雜且性質敏感的職務，而且非公務員亦難以在短時間內熟悉政府的規則和規例。

##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建議的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後，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465,2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954,000 元。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就建議的 74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3,935,4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增加 61,526,000 元。如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上述首長級職位，選舉事務處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就開設建議的首席行政主任一職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不反對這項建議。

## 編制上的變動

16. 過去兩年，選舉事務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sup>#</sup>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 <sup>#</sup>	1 <sup>^</sup>	2	2
B	8	8 <sup>^</sup>	27 <sup>@</sup>	20
C	129	123 <sup>^</sup>	148 <sup>@</sup>	131
總計	<b>138</b>	<b>132<sup>^</sup></b>	<b>177<sup>@</sup></b>	<b>153</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選舉事務處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sup>^</sup> - 編制減少，主要由於完成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後到期撤銷有時限職位

<sup>@</sup> - 編制增加，主要由於籌備及進行 2012 年立法會選舉開設有時限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有關建議，同意開設建議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45 個月，以協助選管會和總選舉事務主任籌備及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舉、2016 年立法會選舉、2016 年提名委員會選舉和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8.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職位，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年11月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 4 個換屆選舉

選舉事務處的主要工作

- (a) 因應各項選舉，修訂現行附屬法例中規管選民登記和選舉安排的條文；
- (b) 檢討及更新區議會選區及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進行公眾諮詢，以及通知受影響的登記選民；
- (c) 展開選民登記運動、核查選民記錄、更新登記選民的資料以確保準確無誤，以及編纂選民登記冊；
- (d) 策劃及推行 4 個選舉的宣傳工作；
- (e) 就 4 個選舉檢討及更新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並諮詢公眾；
- (f) 策劃及進行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工作，為該等人員舉辦全面培訓，以確保他們能有效執行投票及點票工作；
- (g) 為 4 個選舉策劃及制訂周全的後勤支援安排，包括物色和預訂合適的場地作為投票站、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採購選舉器材和服務，以及就運送選舉器材到各投票站和點票站擬訂全面的後勤支援計劃；
- (h) 印製選舉宣傳資料和投票通知卡，並安排寄發有關資料和通知卡給選民，以及設計和印製選票；
- (i) 委任選舉主任和提名顧問委員會，並為 4 個選舉的候選人提名安排宣傳活動；
- (j) 舉辦候選人簡介會，以及更新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所用的選舉文件；
- (k) 策劃和設立中央指揮中心，以統籌投票日所有投票站／點票站的運作和提供相關的支援服務；

- (l) 策劃和設立數據資訊中心，就收集有關選舉的統計數據、編纂報告，以及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制定計劃和方法；
  - (m) 處理選舉投訴，並按法定時間表擬備選舉報告；以及
  - (n) 為每項選舉制定全面應變計劃。
-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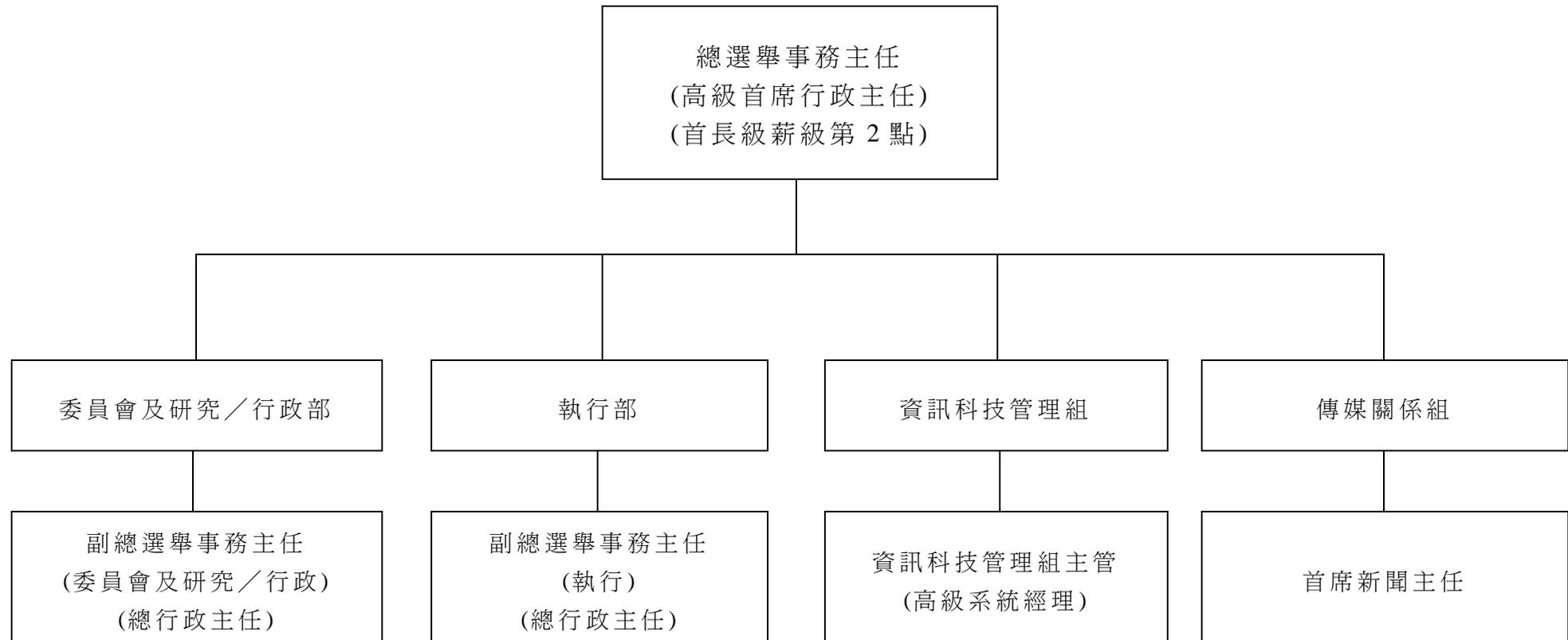
職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總選舉事務主任(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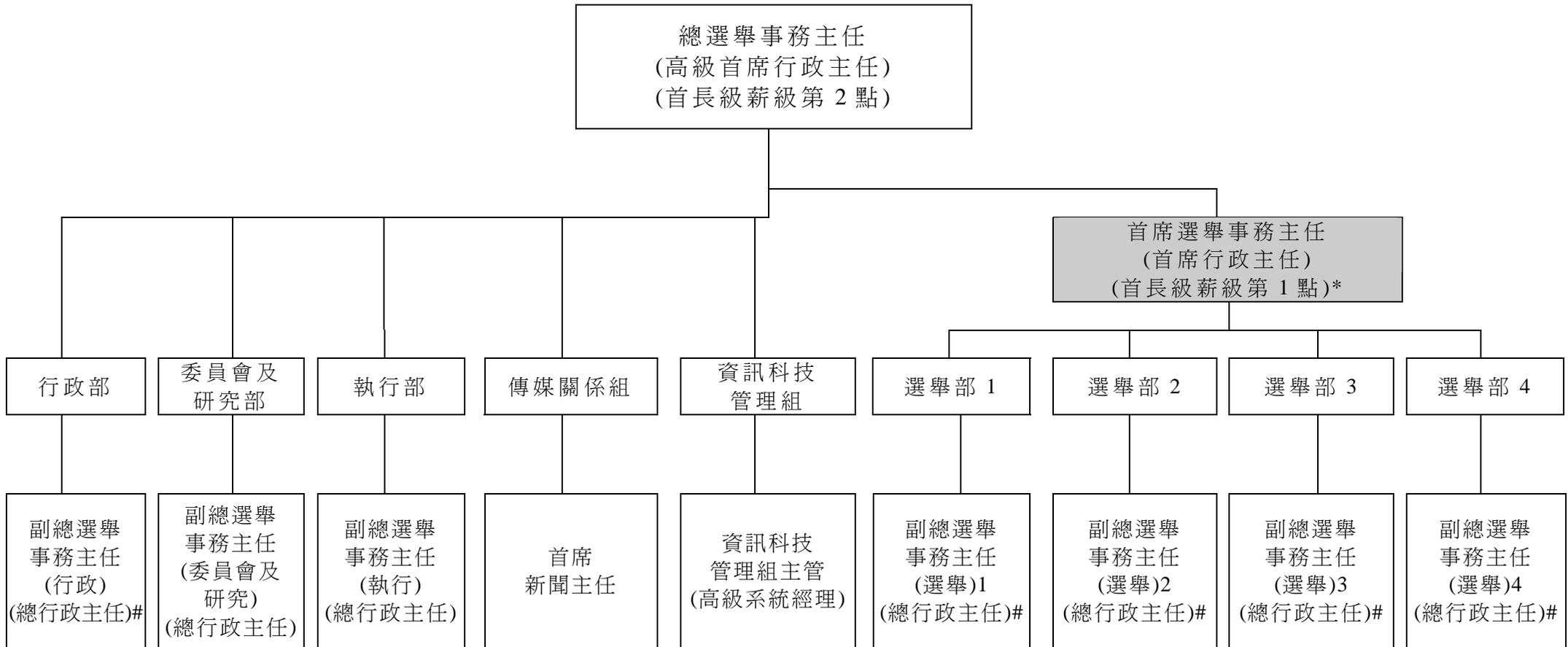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察選舉部籌備及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舉、2016 年立法會選舉、2016 年提名委員會選舉和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2. 監督選舉部 4 個分部主管的 4 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總行政主任)，確保整體工作協調，善用資源及運作管理得當。
  3. 評估立法建議，以及就法例修訂工作提供行政支援。
  4. 代表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參加跨部門會議，與各局及部門協調，以順利規劃和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舉、2016 年立法會選舉、2016 年提名委員會選舉和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5. 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推行一系列的選舉活動。
  6. 為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政策及策略支援，落實新的選舉安排，特別是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以及進行相關研究和運作測試。
  7. 綜合整理、審視及修訂主要選舉的應變計劃。
-

選舉事務處現行組織圖



選舉事務處建議組織圖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建議開設的有有限職位